

聯，並按著祂的選擇，將這種新的條件加在他們身上。而這些新的條件之滿足則依賴人的自由選擇；其結果乃是，或者所有的人、或者沒有一人滿足那些條件，都是可能的。

因為他們對基督之死的意見太低調了，所以他們一點都不承認基督的死所帶來主要的果子或益處，並且從地獄召回了伯拉糾主義的錯謬。

其四

[駁斥]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：父神透過基督的死之介入、與人所立定之新的恩約所牽涉的事，不是我們在神面前稱義了，在信心接受基督之功德的範圍之內，因信得救了；而是神撤銷了人要完全順服律法的要求後，將信心本身和人不完全的因信順服，算定為完全順服律法，並且恩惠地看待這信心配得永生的報償。

因為他們[的教訓]與聖經相矛盾：他們是「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來臨而有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...。」(羅3.24-25) 但他們卻和不敬虔的蘇西尼(Socinus)，反對了全教會一致同意的教義，引進了一種嶄新外來人在神面前的稱義。

其五

[駁斥]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：所有的人都蒙接納進入與神和好、與神立恩約的光景之中，以至於沒有人會因原罪落入定罪之下，或被定罪，而是所有的人都脫離了原罪的罪咎。

因為這種意見與聖經衝突；聖經主張我們按本性乃為可怒之子。

其六

[駁斥] 有人使用得著與應用之區別，好在不留心不老

練的人身上，逐漸灌輸他的意見：就神所關切的，祂願意在所有的人身上，一視同仁地賜予基督的死所得著的福祉；然而有人而非別人前來分享了罪得赦免與永生，在於他們自己的自由選擇，(這選擇將一視同仁賜予的恩典應用到己身上，)而非在於有效在他們裏面運行的獨特憐憫之禮物，以至於他們而非別人，將那個恩典應用到己身了。

因為他們假裝將這種區分弄得人可以接受的樣子，他們嘗試將伯拉糾主義致死之毒傳給人。

其七

[駁斥]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：基督不會死、不須要死，也不曾為著神這樣疼愛，並揀選以得永生的人去死，因為這樣的人不需要基督的死。

因為他們[的教訓]與使徒矛盾。使徒說：「祂[基督]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(加2.20) 又說：「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³⁴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為他們死了...。」(羅8.33-34) 他們也與救主矛盾，救主斷言：「我為羊捨命。」(約10.15) 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¹³ 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」(約15.12-13)

現代

第廿八章 基督的復活與升天

基督有怎樣復活的身體？對我們有何意義？

基督升天後有何變化？耶穌基督的狀態有何意義？(614)

林前15.20-23。Charles Wesley, 救主基督已復活(*Christ the Lord Is Risen Today*. 1739.)

A. 復活(614)

1. 新約的證據(614):

包括十次主復活後升天前的顯現。基督復活的見證(太28.1-20, 可16.1-8, 路24.1-53, 約20.1-21.25)。使徒行傳宣揚基督的復活...在天上永活掌權者。新約書信闡述:耶穌是活潑掌權的救主,高升為教會的元首...有一天帶著權能回來,成為全地的君王。啟示錄顯示基督掌權,征服仇敵...整個新約都為基督復活作證。

主復活後十次顯現			
1	向抹大拉馬利亞顯現	約20.11-18, 可16.9-11	恩膏的教訓
2	向其他婦女顯現	太28.9-10	保惠師的見證
3	向彼得顯現	路24.34, 林前15.5	聖靈的印記
4	向以馬忤斯二徒顯現	路24.13-32, 可16.12-13	恩膏的教訓
5	復活晚向十門徒顯現	路24.36-45, 約20.19-23	「小五旬節」 保惠師的見證
6	第八晚向11門徒顯現	約20.24-29	恩膏的教訓/印記
7	加利利海邊向七位門徒顯現	約21.1-23	保惠師的見證; 主醫治彼得記憶
8	向五百位弟兄顯現	林前15.6	末世榮耀的質
9	向雅各顯現	林前15.7, 參加1.19	恩膏的教訓
10	在加利利向十一位使徒顯現	太28.16-20, 可16.15-18	末世榮耀的質
升天及其後顯現			
11	主升天時的顯現	可16.19, 路24.50-52a, 徒1.4-11	末世榮耀的質
12	末了也向保羅顯現	徒9.5, 林前15.8	恩膏的教訓

2. 基督復活的性質(615):

復活的基督>>拉撒路(約11)...耶穌的復活乃是新人性之「初熟的果子」(林前15.20, 23), 其身體不再落在軟弱、老

化或死亡之下, 而能永活。

以馬忤斯二門徒:眼睛迷糊...後來明亮...(路24.16, 31) 馬利亞「轉」過來對耶穌說話(約20.16)...耶穌的死而復活之後, 其身體的樣子有相當程度的連續性(路24.33, 37)。

復活耶穌仍摸得到的身體:門徒們「抱住祂的腳」(太28.9); 祂在以馬忤斯擘餅(路24.30); 祂吃下燒魚, 表示祂有身體, 不只有靈魂而已; 祂「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」(約20.20); 祂邀請多馬摸祂的手和肋旁(約20.27); 祂明確說, 「摸我看看! 魂無骨無肉, 你們看, 我是有的」(路24.39); 「祂從死裏復活以後, [門徒們]和祂同喫同喝...」(徒10.41)

主復活的身體是「不朽壞的...榮耀的...強壯的...靈性的身體。」(林前15.42-44)。主在變形山上的形像, 及啟1.12-16, 也有助於我們瞭解祂的新造光景究竟如何。

復活的耶穌可以突然出現又消失(路24.31, 36, 約20.19, 26)。[Grudem認為不宜做過多的解釋!] 並非說耶穌總能突破四度空間來去自如; 這可能只是特別神蹟性的事件(參徒8.39)。經文也沒說耶穌是「穿牆而入」。關於Murray Harris的解釋...

路24.31說, 耶穌擘餅給以馬忤斯二門徒後, 就「從他們的視界裏消失了。」(NIV中譯) 經文沒有說, 祂的身體發生了變化了; 只是說, 門徒們不再看見祂了。

耶穌復活的身體肯定了神創的良善; 人乃是帶著「甚好」身體的受造之物。基督教與柏拉圖等輕視物質的宗教思想, 是永遠迥然不同的。

3. 父也參與子的復活(620):

父神將基督從死亡裏復活過來(徒2.24, 羅6.4, 林前6.14, 加1.1, 弗1.20); 其他經文則說到耶穌參與了祂自己的復活。「我父愛我; 因我將命捨去, 好再取回來。沒有

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(約10.17-18，參2.19-21) 結論：父與子都在復活裏有份，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」(約11.25，參來7.16)

4. 復活的教義意義(621):

4a. 確保了我們的重生

基督的復活確保了我們的重生(彼前1.3 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；弗2.5-6 神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—你們得救是本乎恩—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；西3.1 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)。

羅6.1-11是了斷的成聖，不是重生，但是伴隨的。

4b. 確保了我們的稱義

基督的復活確保了我們的稱義(羅4.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)。基督活在父神面前，我們被父神悅納了，可以在基督裏與父神和好了，神才會宣告祂自己為義，並將基督的義算在我們身上。

救贖的四個層面：犧牲(在十字架上)，挽回(在施恩座前)，和好(在父神心中)，釋放(在我們身上)。惟有基督復活了，才能到天上父神跟前完成挽回與和好的工作，這樣，稱義才有著落。

4c. 確保了更美的復活

基督的復活確保了我們也會得著更美的復活(參林前6.14，林後4.14)。

最廣泛的討論是在林前15.12-58。基督既是「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」(林前15.20)，當神末日「收成」時，祂必將我們復活，賜下復活的身體：「不朽壞的...榮耀的...強壯的...靈性的身體。」是屬天的，叫人活的靈。15.49的文法

一般譯本都用未來直述者(φορέσομεν)，「[我們]將來...必有」。¹⁶ Gordon D. Fee教授獨排眾議選用壓倒性多數的古正抄本，即過去式勸告假設語氣(aorist hortatory subjunctive)的讀法(φορεσωμεν)：「讓我們穿上吧！」。¹⁷

¹⁶ Bruce M. Metzger承認φορέσομεν讀法的古正抄本支持薄弱，只有B I 38 88 206 218 242 630 915 919 999 1149 1518 1872 1881 syr^p cop^{sa}等等。見Bruce M. Metzger, *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* (2nd ed., 1993.) 569. 相形之下，另一讀法φορεσωμεν卻有雄厚的古抄本等支持，如：κ01 A02 C04 D06 E06^{abs1} F010 G012 K018 L020 P025 al longe plu (9 ap Scri) it vg go cop (anceps syr^{utr}) Thdot^{clm} 962 (sed^{ed} migne -σομεν) Or^{l,591} bis ex^{cdd} omn> (sed^{edd} vet substituer^r σομεν) et^{2,26} et^{cat} 52 等等。見 Tischendorf, *NT Apparatus*.

¹⁷ Gordon Fee, *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. NIC. (Eerdmans, 1987.) 787, fn 5; 795.

然而絕多數的註釋家們都採用φορεσωμεν讀法。加爾文早就注意到這兩種不同讀法所帶來的差異：

甚至在有些希臘文抄本的讀法是φορεσωμεν (讓我們穿上)，但是由於那樣在銜接上不太適合，讓我們優先採用在觀點和上下文上呼應更佳者。首先讓我們注意到，這句話不是勉勵，而是純粹的教義；他不是在這裏處理生命的新樣，而是沒有打岔地繼續他的講論的思路，是有關肉身之復活的。

見Calvin, *1 Corinthians*. 本節的註釋。David E. Garland以為勸告假設語氣是不可能的，因為：(1)屬天的形狀只有到了終末時才有的。今日我們只有亞當的屬地的形狀，屬天者惟獨基督才有。(2) A. T. Robertson和 Alfred Plummer都以為，如果真是假設語氣的話，那麼獲得屬天的形狀就端賴乎我們今日的努力的了。(3)上下文是教義性的，非爭辯性的或勉勵性的。(4)兩種讀法的讀音太相近了，以至於抄者抄錯了。見Garland, *1 Corinthians*. BECNT. (Baker, 2003.) 738. F. F. Bruce也訴諸以上第三點的辯駁，採取直述語氣。見Bruce, *I & II Corinthians*. 153. C. K. Barrett訴諸以上的第四點辯駁。見Barrett, *A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. (Harpers & Row, 1968.) 369, 377. Frederic Louis Godet訴諸以上的第三點辯駁。見Godet, *Commentary on First Corinthians*. ET: 1889. (Reprint by Kregel, 1977.) 859.

然而加爾文峰回路轉，他在該節之註釋結束前，他又說了：

5. 復活的倫理意義(623)

基督徒有兩股倫理的力量：一股是十誡道德律的驅策，另一股是末世性復活的激勵。後者為強為大。

第一，在冗長復活的道理以後，保羅以鼓勵讀者作結：「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，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，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。」(林前15.58) 我們既從死亡裏復活了，就當恆常在主的工作上擺上，並確定所做的事都有永遠的意義。

其次，復活的意義激勵我們聚焦在天上的賞賜：

^{3.1}所以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^{3.2}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^{3.3}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。^{3.4}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(西3.1-4)

第三，復活使我們有責任、不再容讓罪作王。「^{6.11}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^{6.12}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...^{6.13}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...」(羅6.11-13)

B. 升到天上(616)

1. 基督升到一個地方：

路24.50-51，徒1.9-11在描述耶穌要去一地方，並以同樣的方式回來。耶穌擁有身體，(一個時候在一個地方，)就

雖然如此，如果有人喜歡不同的讀法的話，這句敘述就成了催促哥林多人往前的激勵了。如果有人活潑地默想新生命與其誠摯的虔誠的話，它就成了一項工具，同時在他們裏面挑旺了屬天榮耀的盼望。

見Calvin, *1 Corinthians*. 本節註釋的末尾。

意味著祂去了某個地方。

我們不知耶穌何在，是因為我們的眼目無法看見那看不見的靈界。以利沙的多坍之圍，僕人無法看見天使，直到神開了他的眼睛，叫他能看見靈界事物(王下6.17)。司提反死時，神給他特別的秉賦、看見了另一世界，「天開了，人子站在神的右邊。」(徒7.55-56) 耶穌也說，「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...」(約14.2-3)

天在何處不能確知。天是在大地之「上」的某處。新耶路撒冷從神那裏由天而降的事實(啟21.2)，也指明了在時空宇宙中，天有一個清楚的所在。天堂的確存在於時空宇宙的一處。

樂園(路23.43，參16.22-26)，保羅曾被提到三層天~樂園(παράδεισος x3，另見啟2.7)去。

2. 基督得著前所未有的榮耀與尊貴：

耶穌曾禱告說，「父啊，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，我同你所有的榮耀。」(約17.5) 耶穌「被神的右手高舉」(徒2.33)，「神將祂升為至高」(腓2.9)，祂「被接在榮耀裡。」(提前3.16，參來1.4) 基督如今在天上，有天使向祂稱頌：「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！」(啟5.12)

3. 基督坐在神的右邊(基督的安坐在天)：

見詩110篇，弗1.20-21，彼前3.22，林前15.25。

基督升天得榮，在神的右邊坐下一被稱為基督安坐(*session*)在神的右邊。

詩110.1預言過，彌賽亞要坐在神的右邊。當基督回到天上時，祂應驗了那應許(來1.3)。基督坐在神的右邊，是祂完成救贖工作戲劇性的指標。

安坐也說明祂得著了統管宇宙的權柄(弗1.20-21，彼前

3.22, 林前15.25), 都在暗引詩110.1。

安坐也說明祂有權柄將聖靈澆灌在教會上(徒2.33)。

但耶穌的安坐並不意味著祂「固定」在那裏、或祂在那裏無所作為。祂或也站在神的右邊(徒7.56), 或行走在七個金燈台中間(啟2.1)。祂確實涉身於天上別的活動(來7.25, 9.24, 10.21)。

4. 升天對生活有其教義性的意義：

天開了, 約14.2-3啟示今日回天家的盼望; 與主一同坐在天上及爭戰, 弗2.6, 6.12; 事奉是在施恩座之前, 來4.14-16; 有一天我們真要與主一同進入天上新城。

首先, 祂的升天預示了, 將來我們與祂一同升到天上(帖前4.17, 來12.1-2, 約14.3)。

其次, 它給予我們確據: 我們最終的家鄉是在天上與祂同在(約14.2-3)。

第三, 由於我們與基督在升天上聯合了, 我們就能夠今天(部份地)有份於基督統管宇宙的權柄, 而且將來還要完全地份(弗2.6)。所以我們有權柄與「天空屬靈氣的惡魔」爭戰(弗6.10-18), 「在神面前有能力, 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」的兵器、進行爭戰(林後10.4)。

將來, 就更為完全享有: 「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?」(林前6.3) 將來要與基督分享統管萬有的權柄(來2.5-8, 啟2.26-27, 3.21) 而我們將來要與基督同坐在神的右邊!

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19: "Resurrection and Ascension." 411-429. 本章涵蓋Grudem者的第28章。

古代

中世紀

宗改及其後

現代

第廿九章 基督的職份

基督如何做先知、祭司與君王? (624)

彼後2.9-10。Charles Wesley, 樂哉救主為王(*Rejoice the Lord Is King*, 1746.)

舊約時代有三個主要的職份: 先知、祭司、君王...預表了基督的工作。基督為先知, 將神及其話語啟示給我們; 為祭司, 代表我們獻祭, 祂也是那祭物; 為君王治理教會與宇宙。加爾文首先用此三職來界範彌賽亞的職份。

A. 基督為先知(624)

摩西曾預言要來的那先知(申18.15-18)。福音書中多次涉及耶穌是先知之預言, 如大認信(太16.14)、拿因城的復活神蹟(路7.16)、點出撒瑪利亞婦人之罪孽(約4.19)、瞎子的認信(約9.17)、五餅二魚後(約6.14); 但正式引用申18章是在五旬節那天的宣告(徒3.22-24)。

來1.1-2做了最好的宣告...

為何新約避免稱耶穌為先知呢? 1. 祂是舊約所預言的那一位(參路24.27)。但是2. 耶穌自己就是啟示之源頭。祂能夠說, 「只是我告訴你們...」(太5.22等處) 耶穌身為神之道(約1.1), 完美地向我們啟示了父(約14.9, 來1.1-2)。